# 2024年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9-10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一担保人(全称)：\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地址：\_\_\_\_\_\_\_\_出借人(全称)：\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地址：\_\_\_\_\_\_\_\_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一**

担保人(全称)：\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地址：\_\_\_\_\_\_\_\_

出借人(全称)：\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地址：\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_\_\_\_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具体事项见借条)。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双方已协定。到期未归还本金的按国家规定的最高利息收取，并每月收取借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滞纳金。每月利息和滞纳金并入下月本金并计算利息(即计算复利)，自借款本金到期之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第五条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金。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1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所有权利。

第二部分担保条款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死亡、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贷款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及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出借人支付违约金、滞纳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注：

1、本借款合同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2、借款人与担保人的39;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在未还清借款和所有应出费用前出借人有永久法律上诉权。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9000万 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_\_\_\_\_\_\_\_。

2.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 \_\_\_\_\_\_\_\_种方式结息。

(1)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按年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 。

3.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开户名：\_\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_

4.甲方提前还款\_\_\_\_\_\_\_\_\_\_\_\_\_\_\_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 借款展期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 贷款的担保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_\_\_\_ 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 的担保合同。

第六条 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 ，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公证事宜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三**

编号：\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贷款方：中国xx银行\_\_\_\_省分行（简称乙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号文件批准的\_\_\_\_\_\_\_\_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短期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外汇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美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本期贷款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本期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乙方按季计收利息，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借款使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订货卡片对外采购合同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授权乙方凭有关进口部门的付款确认通知，主动从贷款账户中支付款项。以外币计算的保险费，国外银行手续费等，甲方委托乙方从贷款账户中扣收，并将“支款通知”联寄交甲方。

第六条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附后。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_\_\_\_\_\_\_\_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2‰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向甲方支付2‰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第九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

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经借贷双方和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或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或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四**

自然人借款合同最新范本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则有：

1.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是不要式合同，借款合同的形式可由当事人约定。

2.自然人间的借款未约定利息的，视为无偿借款。

3.自然人间有偿借款，其利率不得高于法定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不允许计收复利。

【范本】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_\_\_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乙方(出借人)\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六**

甲方(债权人)：\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住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乙方(债务人)：\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和期限

1、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划款凭证记载起止日不一致时，以放款时的划款凭证所记载实际起止日为准。还款时间以还款当天17:00为准，如超过当天17:00，则视为

第二天还款。如遇节假日，乙方可以选择该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还款;或可以选择顺延至该节假日后

第一个工作日，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补足顺延时间的利息，利息按天计算。

2、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_\_\_\_\_\_\_\_。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二、借款支付方式乙方指定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人将借款划付至如下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利息计算时间从甲方实际划付款项之日起至借款归还至甲方划款账户之日止，利率为。每月1号前支付利息一次，不足一个月，在归还本金之日将本金和利息一并付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归还甲方借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含甲方单方面宣布提前到期)还款，则乙方构成违约，每逾期\_\_\_\_日，乙方按逾期还款金额千分之二承担罚息。

2、在乙方未还清上述欠款前或还款期限届满之前，甲方认为乙方发生可能或实际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的行为或和事实，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协议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致乙方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保证部分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丙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违约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的全部费用承担保证责任。

2、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为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期限内，甲乙双方就借款期限延长的，丙方自愿就延长期间的债务继续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另行签订书面的保证合同和或保证条款。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丙方自愿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另行签订书面的保证合同和或保证条款。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若保证人为多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共同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六、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是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

4、乙方、丙方未隐瞒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债务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

4.1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4.2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4.3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4.4其他业已影响其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情况。

七、各方权利义务

1、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丙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有权对乙方、丙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合法的。

2、有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丙方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分割、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及全部或部分资产。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应采取上述行动。

3、乙方、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1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乙方、丙方为自然人的，指乙方、丙方所提供的身份情况、居住情况、婚姻情况、收入情况、工作情况、不动产等资产情况、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乙方、丙方为法人的，指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经营地址等

甲方(债权人)：\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住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乙方(债务人)：\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七**

甲方(债权人)：\_\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_住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债务人)：\_\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_地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_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_\_\_\_\_\_\_\_地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和期限

1、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划款凭证记载起止日不一致时，以放款时的划款凭证所记载实际起止日为准。还款时间以还款当天17:00为准，如超过当天17:00，则视为第二天还款。如遇节假日，乙方可以选择该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还款;或可以选择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补足顺延时间的利息，利息按天计算。

2、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二、借款支付方式

乙方指定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人将借款划付至如下账户：\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

利息计算时间从甲方实际划付款项之日起至借款归还至甲方划款账户之日止，利率为。每月1号前支付利息一次，不足一个月，在归还本金之日将本金和利息一并付清。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_\_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八**

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出借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保证人：

身份证号：

住址：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1.2 借款用途：

1.3 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_\_\_\_\_\_%。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第二条 借款给付方式

出借人或者出借人委托的第三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 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3.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2 按\_\_\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_(月/季末月)的\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 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 借款担保

6.1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人\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人\_\_\_\_\_\_以其名下的\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三)出质人\_\_\_\_\_\_以其所持的\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 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 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 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 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_\_\_\_\_\_\_\_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借款人：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出借人：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九**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

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中国xx银行\_\_\_\_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_\_\_\_\_\_\_\_乙方：(私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二、借款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2.借款指定用于，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三、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人民币\_\_\_\_\_\_\_\_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_\_\_\_\_\_\_\_日,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_\_\_日。

3.乙方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等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收款账号：\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

四、借款的发放

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乙方提取和使用。

指定收款账号：\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

五、乙方债务范围及清偿顺序

1.本合同项下乙方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甲方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如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给付的款项到底清偿的是哪笔债务也即清偿债务的顺序，由出借人确定。

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2.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3.对乙方存在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甲方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乙方主张权利。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3.乙方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九、提前还款

乙方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还款。

十、担保方式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3.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函

下列签名的担保人同意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据

本人(本单位)已经收到提供的借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篇十一**

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出借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保证人：

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1.2借款用途：

1.3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_\_\_\_\_\_%。

第二条借款给付方式

出借人或者出借人委托的第三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3.1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2按\_\_\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_（月/季末月）的\_\_\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借款担保

6.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人\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人\_\_\_\_\_\_以其名下的\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三）出质人\_\_\_\_\_\_以其所持的\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日期：年月日

出借人：

日期：年月日

保证人：

日期：年月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篇十二**

自然人借款合同范本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周转资金需要向甲方借款，丙方作为保证人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就借款以及保证事宜，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借款本金人民币万元(大写：元整)。上述款项已经由甲方全额支付给了乙方，乙方确认已经收到。

二、借款期限：共计\_\_\_个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按月结算，乙方应当于每月1日之前将上月利息支付给甲方，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四、乙方逾期支付本金或者利息的，逾期支付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的1.5倍支付违约金。

五、丙方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乙方不履行债务时，丙方将无条件向甲方偿还乙方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且本协议有关条款无效不影响本保证条款的效力。

六、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以专人、邮寄等方式送达。专人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即使出现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也视为送达)。

七、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当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三方均同意由见证人对本协议签署过程进行见证。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丙方：

协议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地点：

见证人：，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篇十三**

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出借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保证人：

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1.2?借款用途：

1.3?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_\_\_\_\_\_%。

第二条?借款给付方式

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3.1?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2?按\_\_\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_（月/季末月）的\_\_\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_\_\_\_\_）费、\_\_\_\_\_、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借款担保

6.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人\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人\_\_\_\_\_\_以其名下的\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三）出质人\_\_\_\_\_\_以其所持的\_\_\_\_\_\_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_\_\_\_\_）费、\_\_\_\_\_、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日期：?年?月?日

出借人：

日期：?年?月?日

保证人：

日期：?年?月?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篇十四**

甲方(贷款方)：\_\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大写)元整。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总共为\_\_\_\_\_\_\_\_\_\_\_月。

四、借款利率

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3天内，甲方将借款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现金收据。

六、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现金偿还。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7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还款收据。

七、担保条款

(一)本借款由\_\_\_\_\_\_\_\_\_\_\_用\_\_\_\_\_\_\_\_\_\_\_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_\_\_\_\_\_\_\_\_\_\_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八、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二)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九、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三)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十、违约责任

(一)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现款交付给乙方，乙方给甲方出具借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若逾期还款，除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另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还清借款为止。

(三)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借款，追款期间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对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三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篇十五**

甲方(贷款方)\_\_\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_\_

乙方为开发建设 项目，特向甲方借款，以中国开具的不上网人民币还本付息保函作为担保品。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一、借款金额：五亿元人民币，首单操作伍仟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保函：不上网人民币还本付息保函。

第一条：借款条件

1.用款期限：\_\_\_\_\_\_\_\_年

2.年利率： %

3.一次性贴息： %

4.付款方式：电子汇兑

第二条：借款担保行：由中国(以下简称担保)担保，担保开具不上网《人民币还本付息保函》，版本由乙方接款提供，该保函不可撤消、到期无条件保兑，该保函为乙方借款的担保品，甲方为保函受益人，保函期限\_\_\_\_\_\_\_\_年，保函额度为五亿元人民币。

第三条：借款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由担保在借款到期时，无条件将所担保款项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甲方退还保函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操作程序：

1.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贷款卡、企业签章确认的还款保函样张及全部项目批文，供甲方款项移动报备之用，甲方同意到项目地操作即视为项目材料审核过关。

2.双方确认本协议后，乙方负责甲方及相关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用，甲方所有必要人员应一次到位，不可分期分批到达乙方所在地，甲方向乙方代表出示全套开户资料和有资证明;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责任人赔偿乙方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操作到此终止。

3.甲方到乙方开证行出示可查验的有资凭证，甲方开始核行;核实该是否同意为甲乙双方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并为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保函。核行期间甲方不得要求操作在资金进帐前后出具除按本合同规定需出具的保函外的任何签字盖章的文件作为划款依据，不得要求与操作作书面会谈记录与行务纪要，不得要求乙方提供银企协议，不得对乙方接款账户加设权限。本合同约定的不上网还款保函分行不需加签，本次业务仅限于支行操作，不涉及上级行行为，甲方不得向上级行咨询查验。核行未通过则属乙方违约，按本合同

第二项

第六条第2款执行;核行通过操作进入下一程序。

4.乙方开证行立即开出首单伍仟万元的不上网保函(在行长办公室办理，行长和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甲方同台将伍仟万元款项打入乙方账户，乙方同时以现金和汇票方式支付一次性贴息和附加费(中介费)核保、开函、转款、付贴息、附加费均不离开双方视线并在同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双方再约定下一个工作日按相同程序进行。

5.剩余借款照此分单操作，直至过款结束。乙方操作重新开出总额五亿元人民币的不上网还本付息保函壹张，在行长办公室办理，行长和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双方核保无误后交予甲方，甲方将分单操作的保函退给乙方操作。

第五条：合同期限：\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

1.甲方责任：

(1)甲方核行时如要求操作出具除按本合同约定应出的保函外的任何签章文件，或要求作书面会谈记录及行务纪要，或要求乙方提供银企协议，或向上级行咨询查验，或对乙方接款账户加设权限，均视作甲方违约，导致操作失败应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并赔偿乙方本次融资的全部损失。

(2)核行通过且乙方操作已按约定开出不上网保函后24小时内(网络原因除外)，甲方未能将资金电子划入乙方账户，视作甲方违约，并无条件按首单过款保函金额的1%进行赔偿，赔偿给乙方和中介方各5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各项，甲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与反诉权利，并根据产生的责任进程无条件同意在不离开乙方人员视线范围赔付完毕后再离开项目地。

2.乙方责任：

(1)甲方核行时，乙方操作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核行内容操作，甲方即终止合作。

(2)甲方资金进企业账户时，乙方操作不能开出本合同约定保函进行核保或无法按合同约定和承诺支付贴息及各项附加费，甲方则无条件撤回资金，乙方同时按到位资金总额的1%进行赔偿，赔偿给甲方和中介方各5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各项，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与反诉的权利，乙方与操作不得对甲方及中介方离开项目地进行任何阻碍，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

第三方人员无关。

三、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涉及的一次性贴息款、中介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均属甲方、乙方、中介方之间的行为，担保对此不得干预和拒绝执行。

2.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双方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如需诉讼，守约方有权选择属地法院。

3.乙方对中介人等的报酬承诺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同中介方无关，中介方不承担任何违约经济及法律责任。本协议具有一次性不可撤消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为硬性条款文本，一经双方确认，生效期间不得加以任何改动与协商，直至整个融资个案顺利操作完毕。

甲方(签章) \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篇十六**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及利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利息：年利率5%，利随本清。

二、借款期限及还款日期

借款期限：\_\_\_\_ 个月，即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

甲方应于借款期限起始日前一日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保证于借款期限到期日的次日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三、担保条款

甲方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产一套抵押给乙方，若到期不能按期主动还本付息，乙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抵押物。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应起诉至\_\_\_\_\_\_\_\_\_人民法院。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自然人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和生效篇十七**

原告西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西峡联社”)。

法定代表人宋健，系该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永奇，系该社工作人员。特别授权。

被告吴秋勤，女。

被告符剑，男。

原告西峡联社因与被告吴秋勤、符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xx年12月1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作出了受理决定，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二被告经本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后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xx年12月21日，被告吴秋勤以流资为由在我社借款30000元，约定期限为一年，由被告符剑提供连带担保。该款到期后，经我方多次催要，被告方仅将该款利息结至20xx年6月30日，本金及下欠利息被告方一直未付。故要求二被告连带付清此两笔借款本金30000元及应付利息。

二被告经本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后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向法庭提供任何答辩性意见。 经审理查明：20xx年12月21日，被告吴秋勤以流资为由在原告处借款30000元，约定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月息11.04‰，由被告符剑提供连带担保。该款到期后，经原告方催要，被告方仅将该款利息结至20xx年6月30日，本金30000元及应付利息被告方一

直未付。现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二被告立即连带付清借款本金30000元及应付利息。

上述事实，有原告方当庭陈述，原告方提供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在卷佐证，本院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为有效合同;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吴秋勤理应及时还本付息，担保人符剑在借款人吴秋勤未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情况下理应承担担保责任，现二被告一直未能偿还，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害了原告方的合法权益，故原告要求二被告连带付清借款本金30000元及应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正当合法，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二被告未到庭，视为对证据质证权利的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